

(2018)浙0481民初2917号

海宁宿绮服饰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嘉远纸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宿绮服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原告申请判令：1、解除你公司与原告签订的《租房合同》；2、由你公司支付原告租金37970元、物业费3390元、电梯维护保养费2500元，合计43860元；3、由你公司支付原告电费11284.68元、水费808.50元、停车费500元、工业垃圾清运费1500元，合计14093.18元；4、由你公司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滞纳金43754.65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在海宁市人民法院许村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吴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马明刚、俞伟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2755号

斯奇金、宁波利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分公司：本院于2018年5月30日立案受理了原告贾继斌、张亚迪诉你们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11043号

陆彩霞(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82199204022724)：本院受理原告张龙诉被告海华、陆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110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从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龙借款本金19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9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7年12月19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陆彩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10元，保全费220元，合计530元，由原告负担22.5元，由两被告负担507.5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312号

俞德原(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6307102614)：本院受理原告车建国与被告俞德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3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车建国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7年10月29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13元，由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72号

徐佳琪：本院受理的原告彭星慧与被告徐佳琪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028号

陶吉根、韦秀英：本院受理原告黄文瑞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208号

羊小琴：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新江与被告羊小琴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8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01号

严飞航、王星星：本院受理原告沈杰与被告严飞航、王星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572号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建筑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凯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建筑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38号

费建娣：本院受理原告万建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525号

王栋、管金伟：本院受理原告靖靖与被告王栋、管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019号

陈文伟：原告金华市恒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文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14号

钱阿二、钱佳明：本院对原告张明侠与被告钱阿二、郭莉、钱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14号

钱阿二、钱佳明：本院对原告张明侠与被告钱阿二、郭莉、钱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285号

蒋新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被告蒋新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69号

钱华明：本院对原告湖州市南浔国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华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9号

华俊、计海海：本院对原告丁春根与被告华俊、计海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180号

沈才法：本院原告闻琴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38号

孔毓萱、许津豪：本院受理原告李冬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限被告孔毓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锡民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2月14日起按月利率1.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11500元)。

二、驳回原告张锡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孔毓萱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212号

孔毓萱、许津豪：本院受理原告李冬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限被告孔毓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锡民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2月14日起按月利率1.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11500元)。

二、驳回原告张锡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孔毓萱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83号

楼旭阳、楼秋娟：本院受理原告张锡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限被告楼旭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锡民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2月14日起按月利率1.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11500元)。

二、驳回原告张锡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楼旭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38号

何瑶华：本院受理原告洪杨锋诉被告何瑶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116号

项兴华：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伟与被告项兴华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11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准许原告王伟伟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50号

朱聪聪：本院受理原告应永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朱聪聪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应永彬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8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1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67.50元，由被告朱聪聪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656号

张升土：本院受理原告张若山诉被告张升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5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1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67.50元，由被告朱聪聪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539号

沈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傅党胆与被告沈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539号民事判决书。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4056元，公告费400元(注：按约定月利率2%自2017年7月26日起计算至2018年5月25日止)，之后利息仍按约定月利率2%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们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本案定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81民初7522号

永康市泰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泰宝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送达无人接收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原告要求判令你们支付货款289846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

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华、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8:3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022号

傅欢军、于琴琴、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傅衡峰诉被告傅欢军、于琴琴、傅军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整及利息4000元整(注：按约定月利率2%自2017年7月26日起计算至2018年5月25日止，之后利息仍按约定月利率2%计算